

各國興亡小史

八種

———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

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專集

日本併吞朝鮮記

記例

一本文名爲日本併吞朝鮮記。故記事以日本爲主。其朝鮮內治及他國經營朝鮮之事蹟。惟舉其大概。取相發明耳。

一本文既名曰記。自不容多下論斷。但事實之原因結果。有不得不略爲說明者。將使讀者易於循省。故文體不能謹嚴。方家諒焉。

一本文所記事。其由朝鮮發生者。甲午以前。用中國年號。乙未以後。用朝鮮年號。其由日本發生者。用日本年號。

一本文或稱朝鮮。或稱韓。從行文之便。別無他義。

一朝鮮君主昔稱王。中稱皇帝。今則稱李王。本文所記。各就時代而從其稱。

外史氏曰。朝鮮今真亡矣。朝鮮之亡。不自今日。特今日則名與實俱亡云爾。是故記朝鮮之亡。不得不託始於四十年以前。夫亡者朝鮮也。而亡之者日本也。朝鮮之所以由存而卽於亡者。其所歷之塗徑有四。一曰役屬

於中國之時代。二曰號稱獨立之時代。三曰役屬於日本之時代。四曰併吞於日本之時代。日本之所以亡朝鮮者。其所歷之塗徑亦四。一曰與中國爭朝鮮之時代。二曰與俄國爭朝鮮之時代。三曰以朝鮮爲保護國之時代。四曰併吞朝鮮之時代。此兩造之四時代。其界線略同。今畫前兩時代爲前記。後兩時代爲本記。於以觀朝鮮自取剿絕之由。與夫日本謀人家國之術。此真當世言政者得失之林也。

前記

第一 中日爭韓記

朝鮮與中日兩國之關係。朝鮮自古服屬於我。然惟漢代曾收其一部爲郡縣。過此以往。羈縻勿絕而已。我國自昔待屬國如此。匪獨一朝鮮也。而其國與日本一葦相望。日人之狡焉思啓。殆非一日。據東史所記。則當我漢獻帝建安中。日本有神功皇后者。曾親征新羅。略其地置戍兵焉。當時朝鮮裂爲三國。曰高句驪。曰百濟。曰新羅。蓋高句驪與我交涉最繁。新羅則昵近日本。百濟則常修玉帛於二境者也。自唐以還。三國統一。名曰高麗。常北面於我。與日本之交殆絕。及明神宗萬曆間。日本有豐臣秀吉者。雄略爲彼國史中所僅見。嘗大舉伐朝鮮。幾滅之。賴我援僅免。日本之與我爭朝鮮。實自茲始也。未幾我朝崛起。朝鮮恭順。臣服最早。列聖懷遠以德。舍歲時享觀外。無所誅求。而日本則德川氏柄政。專務文教。不遑外事。朝鮮閉關酣嬉者三百年。俗日以偷。政日以亂。其勢既不足以自存。值歐勢東漸。浸益多事。而日本方於其間就維新之業。磨刃欲試。我亦當中興之後。朝氣未衰。兩國相接。而以朝鮮爲之間。朝鮮亡機兆於是矣。

日韓交通初期 日本明治新政府初建之日，正朝鮮大院君專政之時。大院君李是應者，朝鮮王李熙之生父，

熙即朝鮮前王甲午以後自稱皇帝四年前讓位其子稱太皇帝今被廢爲李太王者也王方幼而爲之攝政，其爲人也，好弄術智而不知大體，喜生事而無

一定之計畫，性殘酷，憊慢而內存多猜，實朝鮮民族性質之代表，而亂亡之張本人也。大院君之始攝政，實當我

同治三年，熙以同治二年即位時年十三其時我國五口通商久開，日本亦已闢三互市場，世界大勢所趨，固不容朝鮮長此閉

關自守。天主教勢力，浸瀾漫於其國中，而俄法美諸國，次第遣使議修好，而大院君壹以諉諸我政府，其諉諸我

政府也，非守國際法上屬國之名分也，非懾我上國之威也。圖狻狻不自負責任而已。著者案對於外交事件圖狻卸不負責任此吾中國

人相傳心法朝鮮人亦師我長技者大院君攝政之四年，而日本明治天皇即位，初日本當將軍秉政時，其與朝鮮交際，專委諸對

馬守宗氏，幕府不自直接，至是遣對馬守宗重正使韓，告王政維新，韓人以其璽書中有皇帝字樣，拒不受。明治

二年，同治八年更使外務權大錄，大錄官名權署理也下仿此佐田伯茅少錄，森山茂爲交涉使使韓，韓人拒如故。三年，復遣外務

少丞吉岡弘毅往，使森山茂廣津弘信副之，淹留一年有半，不得要領。宗重正再移書喻指，勸韓廷引見吉岡等，

不省。五年，宗重正復使其家臣相良重樹往與周旋，凡上書於韓政府二十四次，終不納。其年八月，復遣外務大

丞花房義質少記，森山茂乘二軍艦往使焉。韓吏拒如故。六年，廣津復奉命往，森山旋至，亦無所得。快快歸。蓋自

日本明治維新以還，朝鮮之草梁館，草梁館者所以待外賓也如我會同四譯館無一日無日本使節之足跡。韓廷之虛憊無禮，誠出

情理之外，而日人寧含垢忍辱而終不舍去，且終不肯轉而就商於我政府，當時俄英等國皆轉而與我交涉蓋其處心積慮，務

置朝鮮於我勢力範圍以外，四十年間，政策一貫，而自始絕不肯誤一著以取自縛，有如此也。

所謂征韓論，征韓論者，日本內政上之一大事也，而其因乃發自外交，先是明治二年，佐田伯茅反自朝鮮，即

首倡用兵要盟之議。四年外務權大丞丸山作樂等謀組織一秘密隊。出奇襲韓。爲政府所覺。逮而錮之。繼此遷延數年。使節十數往返。而受侮於韓者愈甚。日人殆不復能忍。六年六月。森山茂歸。盛言韓罪之當誅。且陳言方略。於是廷議分爲兩派。一曰征韓論派。參議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江藤新平後藤象次郎主之。而以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爲之魁。二曰非征韓論派。參議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大隈重信大木喬任主之。而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爲之魁。兩派堅持所信。抗爭互數月。非征韓論派卒勝。日本維新元勳。自茲分裂。西鄉一派。聯袂辭職。朝列空其半。遂以導明治十年西南之亂。雖然。非征韓論派。固未嘗謂韓之不可征也。謂今尙非其時云爾。要之日本自維新後。本已予韓人以不能安席之勢。而韓人所以因應之者。復失宜。我國所以指導之者。復無狀。坐使以區區小節。長強鄰敵愾之氣。而授之以問罪之口實。日本之有今日。未始非韓人激之使奮也。

江華灣條約

明治九年

光緒二年

日本與朝鮮始結修好條約。所謂江華灣條約是也。先是征韓論既決裂。日本政

府於明治七八兩年。仍先後派外務大丞宗重正理事官森山副官廣津詣韓。卑辭乞結約。韓人深閉固拒。猶昔明治八年九月。日本一軍艦測量朝鮮海岸。其舢板過永宗島。島上礮臺忽轟擊之。軍艦遂應戰。壞其堡壘。翌年正月。日本遂以陸軍中將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議官井上馨爲副大臣。率六艦詣江華灣。即永宗島問罪。且脅使結約。於是朝鮮舉國鼎沸。議和議戰。莫敢執咎。而日本威逼急於星火。遂以其年二月二十六日。締結所謂日韓修好條規者十二款。禮曰。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朝鮮臣於我。而其有外交實始此。條規第一款云。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國有平等之權。當時韓人固視此爲義所當然。卽我國亦從不識國際法上自主二字作何解釋。且素賤視日本。謂不足與大邦齒。方謂彼自願與我屬邦平等。足徵恭順。而不知日人所以十年間餽而不舍。

持滿而後發者，其目營心注，卽在此自主平等之四字。此約既訂，日人遂不復認我之主權，得行於朝鮮矣。

壬午之變，朝鮮既與日本結約，遣使往報聘，其達官亦漸有游於日本者，觀其政治修明，羨而思效之，乃先從事練兵，聘日本一士官堀本某爲教習，而其督練大臣，既不曉兵事，且貪黷無藝，尅扣軍餉，至食中雜沙土，於是新軍與見汰之舊軍威怨，胥謀作亂。光緒八年六月，暴徒數千驟起，殺官吏三百餘人，堀本與焉。遂火日本公使館，公使花房義質僅以身免。日本遂遣軍艦三兵士八百入仁川，因定所謂濟物浦條約者，其內容則：（一）朝鮮逮治罪犯。（二）償日本金五十萬元。（三）派謝罪使於日本。（四）日本使館置守衛兵也。朝鮮有日本兵自茲始。甲申之變，自光緒八年以後，中日之爭韓始劇。壬午變起之際，北洋大臣李鴻章使道員馬建忠、倅大院君安，置保定，使提督吳長慶率師四千戍漢城，專治兵事，使同知袁世凱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專司對付韓人。事使德人摩靈德夫爲外交顧問，其海關亦使總稅務司赫德監督。當時我國勢力之在朝鮮者，視後此日本設統監時，有過之無不及，使吾有人焉，雖百日本，無如我何也。乃吾之當其衝者，既無絲毫政治上之常識，不能爲之革秕政，以靖亂源，而復暴戾恣睢，以買其君民之怨，坐使其新進氣盛之輩，羣思結日本以撓我，於是朝鮮有中國黨、日本黨之目。雖然，中國黨盤踞要津，既久，日本黨後起，勢固不敵。日人不得已，假卑劣手段以濟之，遂有光緒十年十一月之變。先是其年七月，我軍與法戰於馬江，敗績，朝鮮人益輕我，而日本駐韓公使竹添進一郎忽歸國。九月，復返漢城，舉濟物浦條約所索償金五十萬元中之四十萬，退還韓人，聲言助其行政改革之用。著者案與英國之退還我庚子賠款何相類也。韓人深德之。十一月，日本在漢城所設之郵政局，行落成禮，韓廷貴顯及各國使臣咸集。獨日使竹添託故不至，宴方酣，突有放火於比鄰者，座客驚散，號稱中國黨之閔臺鎬、趙寧夏、李祖淵、尹泰駿、韓圭稷。

閔泳穆柳在賢皆遇刺死。日本黨之金玉均朴泳孝馳入宮門疾呼清兵作亂。日使竹添旋率兵一中隊稱入衛擁王移別殿。謀挾以適仁川。王以失妃及太子所在涕泣不肯行。翌日我兵至遂移王於我營。竹添不得逞快快歸國。日本黨悉隨以去。其不及遁者咸就誅夷。是役也。日本誠心勞日拙。然其機變之巧與其一往無前之概使人一驚。

天津條約 甲申之變。戎首實爲日本。五尺之童所能知也。而日人有藏身甚巧者一事。當我兵之入韓宮也。竹添禁其軍隊。不許開鎗。而袁世凱乃礮擊日本公使館。且焚燬之。予彼以一絕好之口實。果也。光緒十一年三月。日政府居此奇貨。遣伊藤博文爲全權。詣天津與我北洋大臣李鴻章交涉。卒議定專條三款。(第一)中日兩國皆撤退朝鮮戍兵。(第二)兩國皆不得派員爲朝鮮軍隊教習。(第三)朝鮮若有內亂。兩國中無論何國派兵前往。必預先行互相知照。此約款所以限制兩國者。若甚平等。雖然。日本不過不能驟得其所欲得而已。我則舉既得權而盡喪之也。此如吾世畜一僕。忽與客約曰。吾與客皆不得漫役此僕。客欲管僕。必得請於我。我欲管僕。亦必得請於客。天津條約。正此類也。蓋江華灣條約。使朝鮮自認非我屬國。天津條約。使我認朝鮮非我屬國。蓋江華灣條約。明朝鮮與日本平等。日本既非他人之屬國。朝鮮自非他人之屬國也。天津條約。明中國對於朝鮮之權利義務與日本平等。中國既可目朝鮮爲我屬國。則日本亦可目朝鮮爲彼屬國也。

甲午戰役 自天津條約後七八年間。日本如鷺鷹將擊。先以蟄伏。其與朝鮮交涉無甚大事可紀。我袁世凱侈然以上國之代表臨之。頗使韓君臣若奴僕。日以賈韓人怨而招列國之嫉。嘗一度謀廢韓王。立其姪李垞。而使大院君再攝政。有告密者。乃中止。而閔妃之族。初以媚世凱得政。至是益橫恣。黷貨虐民。無所不至。民窮財盡。

內亂蠱起。光緒二十年三月。有所謂東學黨者。揭竿於全羅道。勢頗猖獗。袁世凱方思假此以立功名。遽勸韓王乞援於我。乃我軍艦揚威平遠。操江方入仁川。而日本軍艦七艘。儼然已在。且以陸戰隊四百大礮二門護其公使大島圭介入漢城。世凱驚愕。不知所爲。我政府據天津條約。知照日本。謂依保護屬邦之舊例。從朝鮮之請。派兵戡亂。日人以不認朝鮮爲我屬邦。覆書相謝。此問題爭辯殆匝月。日本不屈。我國約共同撤兵。不許中間經英俄調停無效。更主張干涉朝鮮改革內政。我師方逍遙平壤。遷延待交涉之妥協。而日軍已徧滿漢城。韓廷狼狽無措。乞計於袁世凱。世凱惟告以自稱中國屬邦。理合乞援。日本出兵。甚爲無理。令以此當日本而已。而適啓日本以攻瑕之路。日使大島卽騰書朝鮮政府。詰其爲獨立之國乎。抑爲中國屬邦乎。限一日覆答。至是世凱口舌之力。不復得施。遷延三日。而朝鮮卒以獨立國答。日使謂既爲獨立國。宜速改革內政。乃上政綱五條。促施行。韓廷益洵懼。決諸世凱。世凱謂宜陽許之。而促其撤兵。更爲後圖。蓋敷衍延宕。實吾國惟一之外交術。爲我屬邦者。例宜師之。韓廷與世凱心理同也。而日本固非若是易與。越旬日。且以書倡韓廷曰。朝鮮與中國昔所締約。與獨立國之性質不相容。宜摧棄之。韓廷未決答。而世凱已宵遁。自是朝鮮遂告絕於我。且與日本結攻守同盟條約矣。

日本干涉朝鮮內政之始。韓人之不自立。而惟人是賴。其天性也。日兵之既入韓京也。韓人之號稱維新黨者。舉欣欣然有喜色。競通款於日軍。乞以兵衛王城。廢王妃。起大院君再攝政。日人從其二者。惟廢妃之舉。持而未發。未幾遂盡黜舊官。而設一議政府。八大衙門。名稱悉仿日本。以日本黨人充之。大院君爲之魁。新政府雖以改革自標異。而大臣日日會議。惟口銜菸管。游譚無根。從未一及國事。內之則朋黨傾軋。彼此互欲剗刃於其腹。案著者中

國所謂新時我軍敗報未至。大院君復貳於我。事發。日人逼使退位。日政府以大島圭介干涉韓政之不得要領。黨者何如。時我軍敗報未至。大院君復貳於我。事發。日人逼使退位。日政府以大島圭介干涉韓政之不得要領。也。使其維新元勳井上馨代之。井上上政策二十條。謁見韓王。聲色俱厲。韓王震懼。乃率羣臣誓於太廟。頒布所謂洪範十四章者。其要端則將王室事務與國家事務分離也。設責任內閣也。統一財政也。租稅以法律定之。不得妄徵也。改定官制。明正權限也。派游學也。行徵兵也。編纂法典也。用人不拘門地也。條理粲然。與後此我國之立憲九年籌備案乃大相類。然上自君主。下逮百執事。其嘗有一日定行此誓廟之洪範乎。則不待問而可知矣。雖以日本第一流政治家井上其人者。而無如朝鮮何。日本於是益知朝鮮人之不足與立。而取而代之心益決矣。

馬關條約 戰役既竣。我與日本結馬關條約。其第一條則我國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也。蓋朝鮮之以公文表示脫離上國之意思也。嚆矢於江華條約。而大成於攻守同盟條約。我之以公文表示捐棄屬邦之意思也。嚆矢於天津條約。而大成於馬關條約。自是我在朝鮮。無復發言權。日本謀韓之第一期政策。全然告成。而朝鮮王亦妄竊帝號。聊以自娛矣。

第二 日俄爭韓記

俄國謀韓之始。俄勢東漸。一日千里。既得海參威。則與彼密邇之朝鮮。在所不舍。理有固然矣。俄人有威爾拔者。在北京俄使館爲書記官。歷有年所。善能揣摩東方人之性質而操縱之。甲申變起之際。彼方銜命在朝鮮。要求結約。以贖貨無藝之韓人。餽而市之。固易。威氏乃出俄人所最擅長之懷柔政策。一舉而博韓人之信。其夫

人又交際社會之尤物也。日玩閔妃於股掌之上。勢力漸彌漫宮中。於是光緒十年五月。俄韓通商條約成。威爾拔爲駐韓公使兼總領事。全韓政界勢力有折而入於俄之勢。先是我北洋大臣李鴻章曾派德國人摩靈德夫爲韓國外交顧問。本欲收其權於我也。乃摩氏以不嫌於袁世凱之故。反背我而卽威爾拔。鴻章旋將摩氏撤回。派美人田尼代之。田尼到任不數月。又與世凱交惡。爲威爾拔所利用。一如摩靈。蓋當時世凱之在韓。若匈奴使者之在鄯善。而威爾拔則從天而降之班超也。威爾拔之驟得勢。雖由其才術。論者謂袁世凱之驕蹇。間接以助成之者實不少云。其後英國擬占領巨文島以防俄。以調停中止。俄復汲汲從事於烏蘇里江流域之開拓。訂結俄韓邊界通商條約。開咸鏡道之興慶爲通商口岸。氣益張矣。

閔妃之難 中日戰方酣。威爾拔僕僕往還北京者殆一年。馬關條約正成。而俄法德三國干涉遼遼之事旋起。三國中俄爲謀主。天下所共知矣。是故日本爲戰勝者。俄又爲戰勝者。我之於俄。猶敬而德之。趨跽若不及。況乃朝鮮。加以當時日使井上。對於韓廷。屢行威逼。其旁若無人之概。深爲各國駐使所嫉。威爾拔乘其間。內之籠絡宮掖。而外之以各使爲爪牙。韓人之不嫌於日本者。咸倚威爾拔以爲重。而閔妃實爲之魁。時則有貞洞俱樂部者。自俄使法使美使以下。韓廷所聘外國顧問五六人。及李允用李完用尹致昊徐光範閔商鎬輩。朝夕燕集。實爲政界之中樞。前此日本黨人之在要津者。皆怏怏失職。光緒二十一年八月。日本忽撤回井上公使。以三浦梧樓代之。先是日人有岡本柳之助者。居朝鮮殆二十年。蹤跡詭異。常出入宮禁。而尤爲大院君所信任。自閔氏之專。大院君久已積不能平。三浦到任之第三日。卽遣岡本夜謁大院君於孔德里。厥明大院君挾訓練隊入衛。號稱清君側。訓練隊者。韓軍由日本將校訓練者也。大院君既入。日使挾使館衛兵一隊從其後。韓宮衛

士拒之。關於光化門有死者。時大院君謁韓皇於乾清宮。方有所陳奏。而內侍以皇妃閔氏見戕告。皇失色。是役也。各國輿論咸不直日本。謂以代表國家奉命修好之使臣。而教唆亂黨。以戕與國主權者之匹耦。文明國際所未聞也。日本政府亦知衆怒不可犯。越兩旬。繫其公使三浦梧樓及凡有職於使館者。與夫岡本柳之助等。諸豪嫌疑者四十人以歸。錮諸廣島。彼中所稱廣島疑獄是也。

俄人勢力全盛時代 日本之不惜名譽。欲出奇兵以摧敵。此其第二次矣。然其結果乃適以福其敵。甲申郵政局之變。韓王走入我軍。日本坐是不能得志於韓者七八年。今茲之變。若出一轍。事起後閱兩月。韓皇挾中官走俄使館。於是局盡翻。礫總理大臣金宏集。軍務大臣鄭秉夏於市。詔旨從俄館如雨下。俄人更自仁川港軍艦中調集軍隊衛館門。而與各使議撤日本戍兵。於是韓皇作寓公於俄館者且一年。俄人於其間。行財政監督。代練軍隊。設俄語學校。使京城元山間電線與西伯利亞接續。得咸鏡道採礦權。日本羨且妒。末如何也。

日俄協商 日俄爲朝鮮問題。協商凡三次。第一次則明治二十九年五月駐韓日使小村壽太郎俄使威爾拔在韓京所商三款也。第二次則同年九月日本賀俄皇加冕。專使山縣有朋與俄外務大臣羅巴那甫在俄舊京莫斯科所商四款也。第三次則明治三十一年四月駐日俄使羅善與日外務大臣西德次郎在日京所商三款也。其條款內容不及具述。要之前兩次則日本甚屈從。後一次則俄國稍退讓也。俄國所以退讓者。其一則因韓人方設一獨立協會。排俄氣餒驟張。英又爲之聲援。俄稍懼焉。其二則因德國方占膠州灣。大有事於中國。俄人乘之。略取旅大。方將於大陸求所大欲。無暇瘁精力於區區半島也。此後數年間。朝廷稍得安堵。然俄人猶於其間有租借馬山浦事。有取得鴨綠江伐木權事。

日俄戰役 俄人乘義和拳之難，踞我滿洲，三次約撤兵，不見實行，且控上游以臨朝鮮，日人固無一夕得安寢。兩國尊俎交涉，僕僕年餘，始終不得要領，而彼此在韓國境內所設施，則光武五年，我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有布設京城釜山間鐵路之事，七年有俄國租借龍巖浦建設礮臺之事，皆軍事上之設備也。當時兩國當局，頗有持滿韓交換論者，則日人承認俄人占領滿洲，俄人承認日人占領朝鮮也。然俄人方驕，其所許與日人在朝鮮之權利，不能如其願，即日本輿論，亦咸謂俄若奄有滿洲，日本無一日即安，卒於明治三十七年，我光緒三十一年一月，日俄大戰爭起，方戰之初起也，韓皇議走避於法國使館，不果，又效鑿中國，向列強宣告局外中立，而日本則已先期火急完竣京釜鐵路工程，不旬日間，日軍已占領韓疆全部，遂締結所謂日韓國防同盟條約者六條，朝鮮之生命，自此全在日本掌握中矣。

善孜瑪士條約 日韓國防同盟約既成，朝鮮旋宣言將前此俄韓條約悉行摧棄，朝鮮與俄之關係悉斷絕，及戰局告終，日俄兩國在美國之善孜瑪士結媾和條約，其第二條云：「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之在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卓絕之利益，日本政府在韓國認為必要時，執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權，俄國不阻礙干涉之。」自茲以往，俄國認朝鮮為日本屬邦，列強亦舉無異言，日本謀韓之第二期政策，全然告成。

本記

第三 日本役韓記

懷柔策 日俄之初開戰也，日皇命侯爵伊藤博文為皇室專使，往慰問韓皇，韓皇亦派其皇族李址鎔於東京

爲報聘大使。日人待之有加。禮極力示韓人。以日本之可親。雖似閑著。實要著也。其後日本皇太子巡遊韓國。亦同此意。

顧問政治 當日俄戰方酣。而韓國政治勢力。已漸推移於日本之手。其時之政治。吾名之曰顧問政治。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日人以其陸軍少佐野津鎮雄爲韓國軍部顧問。九月。以其前公使加藤增雄爲韓國宮內顧問。兼農工商部顧問。十月。以其大藏省參事官目賀田種太郎爲韓國財政顧問。以其所親信之美國人士狄布爲韓國外事顧問。以其文學博士幣原坦爲韓國學政參與官。以其內務省某官丸山重俊爲韓國警務顧問。而前此韓政府所自聘之內部顧問法人狄爾哥。法部顧問法人克黎瑪士。總稅務司英人白里恩。皆解職焉。蓋自是韓國各部。政自顧問出。大臣伴食而已。而日人於此期內。復派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爲駐韓軍司令官。兼管其警察權之一部。命各地領事受理韓民辭訟。又將韓國通信機關全部委日本管理。又訂韓國沿岸航行自由契約。蓋已取全韓卵而翼之矣。

一進會成立 滅韓者日本也。助日本滅韓者。韓之一進會也。一進會者何。冒政黨之名。而獻媚於敵。以獵取富貴者也。一進會之領袖。曰宋秉畯。曰李容九。而秉畯尤爲主動。秉畯者。前以國事犯罪。遞跡於日本者十年。及日俄交戰。乃爲日軍嚮導。以歸國者也。其人本有陰鷙之才。而巧於因利乘便。日軍方席累勝之威。彼茹柔吐剛之韓民。既爭思得新主人。一顧盼以爲榮。秉畯乃利用此心理爲號召。以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八月開一進會於漢城。標舉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不數月而全國響應。會衆號數十萬。平心論之。卽微一進會。日本固未嘗不可以滅韓。而有一進會。則日本滅韓更不費力。故一進會之成立。雖謂爲亡韓之一大事。無不可也。

統監府建 普孜瑪士約既定。日本旋派伊藤博文爲遣韓大使。謁韓皇。譬陳利害。越數日。日使林權助與韓外部大臣締結日韓新協約。定韓國爲日本保護國。先收其外交權。韓民洵抗爭。而一進會首贊之。時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也。越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遂頒統監府及理事廳制。任伊藤爲韓國統監。通告各國。公使以本年內撤歸。而韓國派駐外國公使。亦一律召還。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伊藤至漢城。入統監府視事。首嚴宮中府中之別。禁雜流出入宮禁。政界稍肅清。而韓皇坐此憤懣特甚。始嚴憚統監矣。其明年。韓國仿日本官制。設立新內閣。對於統監而負責任。以李完用爲總理大臣。

海牙密使事件與韓皇讓位

光武十二年

我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七月。有韓人李相窩李瑋鐘李俊三人者。自稱韓

皇代表。突然出現於荷蘭之海牙。要求參列萬國平和會議。越數日。有用美國人之名。發電報於各國大報館者。謂韓皇今見幽於日本之警察。殆同繫囚。日夕在此。只以眼淚洗面。於是日人洵怒。韓人失色。月之四日。韓皇派特使於統監邸。辯密使之不關己。韓廷諸大臣。連日祇謁統監。各自辯不與聞密使事。且刺探統監處置此事善後策。統監伊藤博文。始終緘默。不發一言。六日。各大臣開御前會議。詢韓皇以事實之有無。韓皇不答。遷延旬日。韓內閣決議。乞韓皇讓位以謝日本。韓皇大怒不聽。十七日。日本遣外務大臣林董爲特使。如漢城。翌日。韓皇召見統監伊藤。旦旦以未派密使自誓。詞甚哀。伊藤不答。詢讓位可否。伊藤毅然曰。此非外臣所宜言。伊藤退。諸大臣入。夜分。韓皇下詔。禪位於皇太子。十八日。皇太子卽皇帝位。改元隆熙。尊皇帝爲太皇帝。立太皇帝之幼子英親王爲皇太子。八月一日。新皇下詔解散韓國軍隊。十一日。統監伊藤歸日本。日本人環擁呼萬歲。如歡迎凱旋將軍之儀。

太皇帝之讓位也。廷臣惴惴交贊之。獨宮內大臣朴泳孝不盡諾。泳孝者。二十年前以倡議改革得罪太皇帝。避地居日本。而韓人所指目爲日本黨者也。伊藤雅重其人。及任統監。薦授顯職。辭不就。讓位前數日。泳孝忽詣闕乞召見。遂自請爲宮內大臣。難作。泳孝守宮門。拒外客。護持璽綬不舍。太皇帝今乃知其忠。讓位後。韓京蠢蠢有暴動。日人謂是泳孝所煽。捕而投諸獄。

日韓皇儲交聘 伊藤之治韓也。務市以恩。使韓人感而自馴。威偈禪讓。乃事勢相薄。不得已焉耳。大勢既定。旋復斂其厲烈之氣。以爲霽容。當其歸日本也。奏請日本皇太子游韓。以交驩其皇室而鎮撫其民。旋請設副統監。以曾彌荒助任之。其請設副統監也。將使之代己率其職。而已別有所事也。其年十月二日。副統監曾彌受事。十一月二十日。韓皇遂命皇太子留學日本。授伊藤太子太傅。旋晉太師。使挈以行。伊藤自是日左右韓太子。如保母然。如是者年餘。

伊藤博文遇刺 伊藤之治韓也。其功績在馴擾韓皇。操縱韓吏。故表於外者無甚可稱述。其最大事。則設立東洋拓殖會社。立韓國中央銀行。全韓生計機關。自是悉握於日本矣。明治四十二年。伊藤遂辭統監職。曾彌代之。而以日皇之命。特命伊藤爲韓太子輔育長。其年十月。伊藤以私人資格游歷我滿洲。月之二十四日。抵哈爾濱驛。韓人安重根狙擊之。旬三。旬遂卒。重根者。耶穌教徒。曾學於美國者也。既就逮。日人鞠之。不諱。獄成。得死刑。問曷爲不逃。曰。吾爲光復軍一將官。義不可逃。問何欲。曰。吾已殲吾仇。吾事畢。一死外無他求也。日人爲之起敬。

第四 日本併韓記

一進會建言 日本併韓之謀遠發自豐臣秀吉近發自西鄉隆盛彼其君臣上下四十年來曷嘗一日以茲事去懷抱即自統監政治既建以後徒以名實不相應故種種却顧不得聘其志彼其厭苦而欲一挾其藩也久矣其維新元老山縣有朋伊藤博文井上馨輩與時相桂太郎及其閣僚密勿集議非一度蓋於兩年前早已有所決茲事甚秘彼中報紙前此未嘗一言及合併而特不欲發難於日本人蓋其前此所以語韓人者所以語我國人者所以語俄人者所以語全世界萬國人者皆曰扶持朝鮮之獨立保全其領土而尊重其主權口血未乾載書高可隱人而兩次用兵曰以義戰號於衆曰吾自始非有利人土地之心不寧惟是吾不忍坐視吾友邦之顛沛吾乃不惜糜吾數百兆之帑藏擲吾數十萬之民命以匍匐而救之也吾友邦不治吾乃不惜使吾垂老元臣曠厥職而佐其理也夫如是故其言甚順而其所以自處者常綽綽有餘地而併合之舉則終不能以與此美譽相容故日本人羞出諸口今世所謂國際道德實有然也而幸也有一進會出而助之張目也初一進會首領宋秉峻列席於李完用內閣爲農商務部大臣去年七月秉峻與完用齟齬翩然辭職作汗漫游於日本而一進會長李容九入京伊藤遇刺後九日容九率會員三十萬人連署呈日韓合邦請願書於其政府及統監府統監會彌荒助拒不受而合邦論已風起水涌於全韓秉峻逍遙日本不識何作容九與其會員則日日游說各郡稱道合邦之利其言曰合邦得請我韓民自今遂爲一等國民也以此相號召韓民信之者日益衆自上請願書後八閱月宋秉峻忽歸自日本越旬日而合併協約成或曰一進會察韓國形勢知合併與不合併等亡耳不如合併猶可得增進人民樂利之一部也或曰一進會不憚於李完用內閣欲取而代之既不得則寧並此虛名之政府而破壞之以尚歸於盡或曰一進會非有見於韓民之利害也亦非有所偏惡於韓政府也而知合併成則一

進會員將有所獲焉。皆勿具論。要之一姓代興。法堯禪舜者。則九錫文勸進表。不可不成於先朝耆舊之手。日本賞合邦之功。宋襄陵李容九宜在伊藤博文上也。

合併與日本輿論 當合併論之極昌於韓也。而日本漠然若不措意。全國報紙。惟節錄一進會之請願書。有時敘其游說各地之狀。爲簡單之記事而已。從不一置論其可否。全國各報皆然。各處集會演說。亦不齒及。如是者殆半年。蓋日人於對外政策。嘗從先覺者之指導。全國同一步武。若軍隊然。其訓練有素也。及時機將熟。然後同時論者蠡起。則大率商榷合併之條件及其善後策。而論合併之得失者。蓋甚希。蓋此爲數年前已決之問題。今無取曉曉也。著者案日本報館之規律的行動我同業所當鑑之而自省也

統監之更迭 今年五月。統監曾彌荒助以病乞休。日皇乃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以前遞信大臣山縣伊三郎副焉。七月十五日。新統監寺內入漢城。日惟從事於交際。優游若無事。韓廷大臣亦惟循例酬酢。而絕大問題已暗解決於尊俎之間。八月十六日。韓首相李完用借慰唁東京洪水之名。訪統監邸。合併協約之內容。遂決於是時。李完用者。當閔妃遇害時。奉韓皇入俄使館。以與日本爲難者也。及日本置統監。完用乃見賞於伊藤博文。於是相韓者四年。寺內之入也。舉國知大變在即。完用所親勸其避位。毋以身當茲衝。完用曰。吾府怨於民久矣。今欲避賣國之名。更安可得。託庇日本。猶可苟全。與其失職而坐受讟矣。也不聽。

日韓併合條約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日韓兩國同時併合條約發布。其文曰。原文直譯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欲顧兩國間之特殊親密的關係。增進相互之幸福。永久確保東洋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如舉韓國併合於日本。爰兩國間決議締結併合條約。爲此。日本國皇帝陛下命統監